



刑事訴訟证据实证分析

EMPIRICAL ANALYSIS OF CRIMINAL EVIDENCE LAW

主 编 / 宋随军

姜 涛
周富强
岳发泉

丛书总主编 / 王利明
张文显

法 律 出 版 社

证据运用指南

案例研究篇

刑事诉讼证据实证分析

EMPIRICAL ANALYSIS OF CRIMINAL EVIDENCE LAW

主编 / 宋随军

姜涛
周富强
岳发泉

丛书总主编 / 王利明
张文显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证据实证分析/宋随军等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6. 6

(证据运用指导)

ISBN 7-5036-6346-4

I. 刑… II. 宋… III. 刑事诉讼—证据—研究—中国 IV. D925.2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4027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潘洪兴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印张/17.75 字数/412 千

版本/2006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346-4 D·6063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证据运用指导:案例研究篇》
(原《诉讼证据丛书》)

编 委 会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怀德	卞建林	王利明	王振民
兰荣增	田平安	田立文	孙长永
朱 勇	江 平	江 伟	刘国庆
余劲松	吴汉东	吴合振	张 耕
张文显	张明楷	张锦同	李自民
李献敏	李汉昌	汪建成	沈德咏
陈光中	陈兴良	周叶中	罗玉珍
金海洲	姜建初	姜明安	胡建森
徐显明	种松志	贾志鸿	郝东亚
高 委	常 怡	黄 进	童兆洪
潘剑锋	宋随军(执行)		

丛书总主编:王利明 张文显

刑事诉讼证据实证分析

(作者名单)

主 编:宋随军 姜 涛
周富强 岳发泉

撰稿人:韩 阳 姜 涛 李 翊
冯 慧 宋随军 郑未媚
周富强 岳发泉 王永贞
杨 柳 南凌志 罗秀艳

出版说明(代前言)

和《民事诉讼证据实证分析》一样,这本书稿在引述法院判例评述相关理论问题时仍是苛责多于鼓励,其实依笔者的阅历和观察,在我国整个司法系统中,法院的工作努力和成效相对来说还是较好的。以最高人民法院为例,与同等级的系统内其他部门相比,至少在两个方面都要比其他部门做得好得多:一是在人员素质上。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官们尤其是院长、庭长虽然不能说都是我国法学界、法律界的精英,但都具备了相应的专业素质,都是某一领域的法律专家,这样的专业素质与业务水平在整个司法系统中值得赞赏。二是在风气培养上。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多年的改革,已在全院形成了努力学习和钻研业务的良好风气。与我国行政体

制一样,我国法院也采用等级制,上级法院有权监督、指导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并能依据特定法律程序改判下级法院的判决,但等级制并非上级法院职权之正当性的全部来源,其正当性还在于,审判活动是一种高度专业性活动,上级法院之法官的业务水平和专业素质也应高于下级法院的法官,只有这样,上级法院的指导或者改判才能令人心服口服。就此而言,高水平、高素质理应是法官任职所需要具备的最基本条件。不过,在我国现阶段,由于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存在,法官队伍的普遍高水平、高素质还是一种应然状况,是一种需要通过努力实现的目标。最高人民法院内部这种良好风气的形成,为达致这一目标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和条件,同时,也为下级法院树立了一个良好的范例。

但从社会反应上看,法院在近些年的工作却又饱受非议,成为社会公众关注和争议的焦点,直接例证之一就是各级人大对同级法院工作报告的评议结果一直不甚理想。笔者以为这实质上表明:(1)在现阶段的中国社会,法院担负着极其重要的责任。它是社会公正最后的一道防线,还是社会走向公正最关键的突破口,也是法治中国建设的关键标志。只要法院把好最后一道关卡,包括滥权、滥政、司法腐败等各种不良社会问题都将失去最后的遮羞布。中国社会走向法制的必由之路肯定会从法院工作的改革开始,而且事实上这一进程已在不自觉中开始了。可以说,在现时期,中国的法院被历史赋予了重大的历史责任和现实任务。正因如此,法院成了各种社会矛盾的聚焦场,成了社会各方面意见交汇地和发泄场,这当然使得法院成为极其敏感的社会争议场,所有这些归根结底还是因为法院工作实在太重要了。(2)现阶段我国法院系统在审判工作中确实还存在许多不足,与党和人民对它的期望与要求还有相当的差距。这虽然与法院工作过程中受到社会种种客观因素的干扰有关,但无论如何,判决文书始终都是法院作出的,因此,当事人、社会公众受到或者看到的司法不公正,不归责到法院还能归责于谁呢?另外不能不引起我们重视的是,在法院系统内确也存在极少数法官甚或是领导

者在审判或管理时过于讲究关系的协调,忽视对法律公正的守护,更有甚者,不是把工作当成一种神圣的责任和义务,而把它当作了捞钱的工具,用司法权力寻租,此种事情为数虽少,影响却极坏。加上现阶段我国各级、各地法院所作的判决书普遍存在着说理性不够的共病,这都在不同成度上导致了法院判决及其审判工作公信力的缺失。^①

司法实践的现状迫切需要植根于中国社会的法学理论研究对之提出解决的思路。然而,我国的法学研究现状恰如有学者所言“中国法学在进行法律知识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却都有意无意地忽略了对中国现实问题的切实关注和研究,甚至根本就没有意识到中国法学在当下的发展必须以我们对‘中国’的定义为基础”^②,众多学者长期关注的着眼点一直是“中国法律应该怎么样”,而就相关实践操作层面的具体问题“怎么才能这样”却殊少有人深析之,这已不仅是学者们的嗜好,甚至站在审判实践第一线的法官都有这种倾向——大家都想的是为中国法学发展指明方向,顺便在理论上能成一家之言。

以证明标准问题为例,学术界一直争论我国诉讼制度中的证明标准应是什么,“客观真实说”、“法律真实说”、“目的标准说”,“多层次说”诸种争论层次不穷,甚至还出现“证明标准乌托邦说”——

① 法院的判决书是说理书,这个理不是说向法官自己,而是指向社会上的大多数人,判决书的作用是要使这个绝大多数人和裁判者一样有相同的认识和结论。因之,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书,其作用不仅仅是就判决结果的通知书,也不仅仅是告予社会大众的告知书,更是一份说理书,作为国家公权力机关的各级法院它是代表着国家态度向社会公众说明特定的案件与纠纷为何这样判而不那样判,承担着说服社会公众接受的责任。

② 邓正来:《中国法学向何处去》,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28页。

证明标准没有了^①,而对特定的问题在诉讼实践中如何操作,操作时会出现何种情况,并没有给予足够的关注。世界各国司法审判实践都表明,事实认定的证明标准不但客观存在,而且它的设立还与相关的诉讼模式、立法目的、价值利益平衡乃至诉讼种类的差异等情况密切相关,应当说,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现阶段我国法学要讨论解决的,不仅仅是证明标准到底是什么的问题,更重要和紧迫的是如何把这个问题置于有中国特色的司法实践中去考虑、发现并明晰之,进而找出适合我们自己诉讼制度的证明标准制度来。

我国有关证明标准的学术讨论,源自部分学者对传统证据法学中“客观真实”理论的质疑。在讨论中,逐渐形成了与“客观真实”理论相对立的“法律真实”理论以及“两个基本说”(基本事实清楚,基本证据具备)等。

我国传统证据法学上在证明问题上的一般要求是“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有学者把它阐释为“我国诉讼中的证明任务是查明案件的客观真实或案件的真实情况。……查明案件的客观真实,归根结底,就是要求司法人员的主观认识必须符合客观实际”^②,进而认为,“法院判决中所认定的案件事实与实际发生的事实完全一致”^③。简言之,即要求诉讼证明达到“客观真实”的程度。根据

① 笔者以为,在审判实践中,证明标准有无一直就不是个问题。试想审判实践中如果没有一个事实认定的尺度,即证明标准,法官在认定事实时凭什么这样认定而不那样认定,凭什么这样裁判而不那样裁判。因之,笔者认为不但法官做出每个案件裁决的证明标准是确定的,即使将个案事实的证明标准类型化为抽象的证明标准也是确定的,这也为国外法制成熟国家的司法实践所印证,如在实行当事人辩论主义诉讼模式的英美法系国家,刑事审判上采用的是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民事审判中采用的是优势证明标准,在职权主义诉讼模式的大陆法系国家,采用的是“内心确信”的证明标准。需要指出的一点是:无论是英美法系国家还是大陆法系国家,其法官作出判决时都要书写出相当详尽的、有关其作出此判决而非彼判决的严密的推理过程和理由,从而论证其认定证明标准已然达到的合理性。而我国的判决书长期缺乏的正是这一点。

② 陈一云主编:《证据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14页。该书2000年第2版继续坚持了这一观点。

③ 巫宇苏主编:《证据学》,法律出版社1986年版,第80页。

“客观真实”理论,法官在确定被告人有罪时,必须查明案件的“客观真实,而非其他形式、其他程度的真实。也就是说,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所认定的有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刑事责任的事实,……必须与客观上实际存在过的事实一致。”^①

还有学者提出,“客观真实”理论是要求证明案情必须达到客观真实的程度,法官对案件事实的主观认识必须完全符合案件的客观情况;它在认识论上基础是:人们的认识形式虽然是主观的,但任何事物的内容都是客观的,人的主观能动性对客观事实的认识能力是无限的、永恒的。

“法律真实观”则强调法律规范在诉讼认识中的地位和作用,是在对传统证据法学客观真实理论的质疑中产生的,它认为传统的客观真实论过分强调客观性,忽视或者缺乏对主观性的研究,在实践中,可操作性比较差。依据“法律真实观”,在法律视野中,作为裁判依据的事实不是社会经验层面上的客观事实,而是经过法律程序重塑的事实;该事实因符合法定的标准而成为定罪科刑的依据。“所谓法律真实,是指在发现和认定案件事实过程中,必须尊重体现一定价值的刑事程序的要求,在对案件事实的认识达到法律要求的标准时,即可定罪量刑,否则,应当宣布被追诉人无罪。所谓法律要求的标准,是指法律认为对事实的认识达到据此可以对被告人定罪的标准,这种标准可以表述为“排除合理怀疑的标准”,但不要求是绝对的客观上的真实。”^②

由以上争论,学者们又先后提出了“目的标准说”、“多层次说”、“程序正义论”、“证明相对论”等,但谁都无法从理论及操作层面把证明标准问题说清楚,谁也说服不了谁。我国学术界中之所以就这

① 陈一云主编:《证据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14页;2000年版,第115页。

② 樊崇义、锁正杰、吴宏耀、陈永生:《刑事证据前沿问题研究》,载何家弘主编《证据法论坛》(第一卷),中国检察出版社2000年版,第208~209页。

个本不是问题的问题长期争论不休,其症结点其实主要就是个“认识”与“事实”问题:

(1)在“认识”上,这些学者在不同程度上都误解了“认识”这个概念,把“能不能认识”、“什么是认识”及“认识的本质”相互混淆,没有正确理解“认识”。“能不能认识”这个问题本身不用多谈,因为如果法官对其要裁决的案件事实不能认识,也就无所谓裁判了——还凭什么裁判?怎么裁判?但能否就此便可根据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原理,主张一切事情都可以完全认识呢,便可以要求裁判事实完全同客观事实一致呢?回答是不能,因为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讲认识时是从“发现规律”这个意义上论述的,而不是涵盖所有认识对象,对过去发生的事情辩证唯物主义从来没说过能完全认识。这实际上又引申出“那认识到底是什么呢”这个问题。我认为,在不同场合、不同地点,认识的内涵实质上都是不同的,甚至在同一场合、同一地点,面对着同一对象,不同的人在不同时候所说的“认识”内涵也是不一样的,虽然这些“认识”在本质上有共通性——都是客观世界在人脑中的正确反映^①——这是认识的一般性。把“认识”片面地理解为同客观对象所有情况完全一致,这实质是混淆了认识的一般意义和特殊意义,也是机械主义的直线式思维,举例来说:

甲乙同行,甲看到迎面走过来一辆黑色双排座小轿车,前面有个
①形标志。

问乙,“这是什么车?”

乙抬眼望去,了解了甲已了解的事情之后说,“知道,这是奔驰。”

乙的这个“知道”也许连这个车是北京奔驰还是德国奔驰,是奔驰的哪个系列都不清楚,但你能说乙这个“知道”不是认识吗?显然不能,乙的这个“知道”就是“认识”,因为乙的这个“知道”正是甲所疑惑的,相对于甲来说,这就是认识,也就够了,至于这个车的其他情

① 这是认识的一般意义,在特殊意义上每个认识都是完全不同的。

况,乙可能不知道,甲也没兴趣。乙的这种认识就是认识的特殊性。

又比如:

当我走回家时,我觉得在远处有一个棕色的东西在移动着。根据它的运动,它的大小和其他特征,我知道(认识)它是一个动物。随着距离的缩短,终于达到一时刻使我肯定地知道(认识)这动物是一条狗。它离我更靠近了,我立即知道(认识)它不是我以前从未见过的生疏的狗,而是我熟悉的狗,是我自己叫做水扁或秀莲的狗。^①

在这个叙述中,主、客体都一样,只是随着时间的短时推移,“认识或知道”出现了三次,但这三次“知道或认识”的内涵都不一样。

从以上例子中可以看出,这些个“认识”虽都包涵“客观世界在人脑中的正确反映”这一共性,但它们却是彼此不同的认识,我们说“认识”时其实都处在一个特定场景中,所说的“认识”都是有其特定内涵的。任何“认识”都有其特定意指,只有也只要抓住了这个特定的意指(也可说内涵),就是认识,而没必要去完全穷究这个对象的一切,这不现实,也没必要。诉讼上的“认识”也一样。

(2)在“事实”上,把几个不同的“事实”概念混为一谈,即把裁判所依据的事实同裁判事实、案件事实、原态事实相混淆,尤其是把裁判所依据的事实同裁判事实和案件真实相混淆。

法官对事实的裁判必须依赖证据,没有证据就不得认定案件事实。事实问题的裁判必须基于证据而做出,按照事实的存续阶段和样态的差异,事实有原态事实、案件事实和裁判事实三种。原态事实是指生活中真实发生的事实,这是事实最原生的存续状态,诉讼目的发现真实事实上就是在这种意义上建构起来的。但是这种事实的发现必须依赖和透析一系列的证据,因此原态事实是诉讼行为和证明行为的指标,但是完全重现不可能,只能接近。案件事实是指原告在起诉状中所主张的事实。案件事实是当事人主张的事实范围,按照辩论主义的一般原理,这也就设定了法院案件辩论和裁判的事实,

① 参看〔德〕M. 石里克:《普通认识论》,李步楼译,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21页。

简言之,整个诉讼都是围绕着案件事实进行运转的,原告(或公诉机关)和被告的证据对抗也是对案件事实的明辨。裁判事实则是指法院通过当事人(或公诉机关)积极举证、抗辩和自身的调查收集证据所认定的事实,也就是说在法院的判决书中认定的事实。裁判事实可能与案件事实相符,也可能与案件事实相悖。原态事实、案件事实和裁判事实可能是同一事实,很多情形下,三种事实可能并不相同,但是有一点应该是明确的:裁判事实的范围必然要小于案件事实的范围,这是辩论主义的必然规制,如若超出案件事实的范围,那么判决的正当性的前提就可能被虚化。而裁判依据的事实则是法官在法庭调查及判决文书中认定裁判事实时的依据。法庭调查有两个过程:一是当事人提供相关的证据并且进行积极的对抗;二是在当事人积极证明的基础上,法官对案件事实的认定和证据的适用,也就是法官心证的形成过程。法官心证的过程是裁判者对案件事实认识的过程,又是评价诉讼过程的关键,心证的直接结果是法官裁判依据事实的确定^①;法官心证的过程不仅是主观对案件事实认知以及法律评价的过程,也带有客观化。

理解了这两个问题,我们回过头来再来谈我国司法实践中究竟应当确定何种证明标准。虽然我国理论界目前在此一问题尚无共识,但刑事案件该发生还是在发生,民事纠纷该产生也在产生,法院判决该作出时还是要作出。法学理论研究者的任务实质上应是从这一诉讼实践的现实出发,不是“创造”法律,而是“发现”法律,找出适合我国诉讼实践的证明标准制度来。

刑事审判中,对客观存在的犯罪行为的裁判结果有可能出现这样三种情况^②:

① 需要指出的是这一“事实”不必然就是案件真实或裁判事实。

② 当然在诉讼实践中,也会出现裁判的处罚高于犯罪行为应受之处罚,甚至是无辜的还枉受重罪处罚,例如云南杜培武案、湖北余祥林案,但这属于司法“意外”,是非正常的判决情形,不属于我们今天讨论的范围。

(1)裁判处罚与实质犯罪行为相当,举例来说:

甲、乙二人因琐事当街发生争吵,甲顺手操刀对准乙的胸口一刀下去,乙当场死亡,现场有目击证人若干,甲亦对自己的法犯罪行为供认不讳,人证、物证齐全,法官裁判故意杀人罪成立。

(2)裁判处罚可能低于实质的犯罪行为应受之处罚,举例来说:

某城市巡警在午夜拦查了一个骑自行车的男子,并且在其车后架上的麻袋里发现了一具裸体女尸。该男子解释说,他在一个垃圾堆上见到这个麻袋,以为里面有什么值钱的东西,想驮回家去看看。关于女尸,他一无所知。警察不相信他的“鬼话”,便带回公安局讯问。经过一番“较量”,该男子“供认”了自己强奸杀人的“事实”。但是后来在法庭上,被告人翻供,声称受到了刑讯逼供。法官经过对看守所有关人员的调查,认定被告人确实曾经受到过刑讯逼供。在本案中,公诉方除了被告人口供笔录和证明被告人曾在深更半夜骑车驮着一具女尸的证据之外,没有任何能够证明被告人强奸杀人的证据。^①对该人之定罪量刑。

又比如:

六个青年寻衅群殴一路人,被殴打之人当场死亡,经法医鉴定,路人死亡之致命原因是因该六人中之一人对路人太阳穴的一记重拳伤害,但六人均否认该伤害行为是己所为。对此六人之特定任一个人定罪是处故意伤害还是故意伤害致人死命。

(3)裁判可能对实质的犯罪行为没有进行任何处罚,举例来说:

某男邀未婚女同事出外游玩,在外将女同事强暴,该女在悲伤中又羞又恨又不懂法,未及时报案,错失提取阴道遗留物为证之时机,且又无莱温斯基式粘有该畜男精液之裙子或内裤存在,法官最后裁判该男无罪。

^① 何家弘教授案例,见何家弘:《论司法证明的目的和标准》,载《法学研究》2001年第6期。

在上述这三种情况中,特定的犯罪行为都是^①客观存在的事实,但裁判结果却大相径庭,第一种情况,犯罪行为得到了他应得之处,法庭根据已查明的人证、物证、被告人供述,证据确凿充分,案件事实情况清楚,和相应的法律规范相比对足以认定被告故意杀人罪成立。本案客观事实与裁判事实基本一致,法官事实认定的证明标准适用“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标准应无大的争议。

第二、三两种情况裁判的处罚明显低于(或根本就没有)相应犯罪行为应受之处罚。在第二种情况中,何家弘教授针对他所举证的那个案例有过这样的论述:

“在这起案件中,什么是客观事实,如何认定客观事实?既然法官无法亲眼目睹或亲自感知发生在过去的事实,那么法官通过各种证据所认定的案件事实是否能等于客观存在的事实?根据已知的案件情况和证据,客观地说,该被告人很可能就是杀人凶手,但是任何一个有着正常思维能力的人也不会否认,被告人也有可能是无罪的,尽管这种可能性非常之小。换言之,尽管从垃圾堆里捡到女尸的说法总让人感觉有些荒唐,但是我们也不敢说这世界上就绝对没有这种荒唐的人。最为重要的是,公诉方的证据并不能100%地证明被告人就是强奸并杀害该女子的人。

也许有人会说,证据不足就再补充侦查嘛。但是在很多案件中,或者因为事过境迁,或者因为条件所限,再收集证据已然不能,本案就是一例。面对这种情况,法官却不能无所作为,必须做出判决。那么,无论法官判被告人有罪还是无罪,都应当以证据能够证明的案件事实为基础,而这些证据所证明的案件事实显然不能等于案件中的客观事实,显然没有达到客观真实的标准。换言之,法官判被告人有罪,不符合客观真实的要求;法官判被告人无罪,也不符合客观真实的要求。因此,本案判决所依据的只能是法律事实,本案判决所达到

① 何家弘教授的案例是非常有可能。

的证明程度或水平只能是法律真实。”^①

就这个案例被告人究竟应判何种刑罚、最后判了何种刑罚何家弘教授没有明说,我从文中推测何教授是从“这个人的犯罪行为(强奸杀人罪)用什么标准才能认定”这个角度来讨论问题的。但何教授据此在证明标准问题上的见解我是不敢苟同的,而且其理解也过于片面。刑事犯罪,我国实行的是国家公权力机关追诉制度,是由特定的国家权力机关对特定的相对人提起,特定的权力机关凭什么提起、认定相对人具有犯罪行为,这就像行政机关针对相对人实施的行政处罚一样,裁判关键点在于犯罪成立,法官只有在“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况”下才能做出处罚。而在法律上,犯罪要么是确定的,要么是不确定的,犯罪是确定的就应罪刑法定,犯罪要是不确定的,那么,在法律上,这个人就是无罪的,法院就没有根据对之施加刑罚。具体到上述案例,杀人罪之认定存在不确定,那就不能裁判杀人罪,能认定的事实情况是该人匪夷所思的雨夜驮人,那就根据该一事实对之进行相应处罚。六人群殴路人致死案也一样,既然无法确认该行为是何人所施,那就不能对特定的哪个人判处故意伤害致死罪。同理在第三种情况中,客观的犯罪行为虽然真实存在但法官却不能对之施以任何处罚,也就可以从道理上理解了。^②这两个案例都是因为“没有事实”或“事实不清”而不能对实际已发生的犯罪行为处以刑罚,但你能说法官裁判时没有依据事实吗,不能,这里裁判依据的事实其实就是“没有事实”或“事实不清”,这是具有特定意指的事实。

因此在刑事诉讼中,关于证明标准问题,笔者和“客观真实论”者虽然理解不同,但原则上没有什么区别,就是“案件事实清楚、证

① 何家弘:《论司法证明的目的和标准》,载《法学研究》2001年第6期。

② 从社会效果上看,对后两种情况的裁判处理虽然从情理上绝无理解的可能,但却有社会价值利益平衡、刑罚无罪推定原则、人权保护等方面的依据,试想如果国家公权力机关可以在证据不足情况下肆意定罪量刑,那么我们社会公众还有何安全感可言。

据确凿充分”。

民事诉讼则不同,民事争议是因为当事人对同一事实引发的各自的权利义务有不同的看法而引起,裁判结果非此即彼。根据证据裁判原则据以裁判的法官面对当事人提出的诉讼主张进行裁判时必然会出现如下三种情况:

(1)判决事实与客观事实 100% 一致——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如下述情形:

甲向法院起诉称,乙向其借款 5000 元,现到期未还,请求法院判决乙归还借款 5000 元及利息,甲并向法庭出具了乙所打之借条。乙当庭对上述事实表示认可,只是称现在没钱还。

(2)判决事实与客观事实有 50% 以上可能一致(有可能完全相反)——一方证据证明力明显大于另一方。如下述情形:

甲向法院起诉称,乙向其借款 5000 元,现到期未还,请求法院判决乙归还借款 5000 元及利息,甲并向法庭出具了乙所打之借条。乙辩称,我是向甲借过 5000 元钱,但我已经还了甲,乙并举证出若干份证人证言以证明借款已还,除此以外没有其他证据。

(3)判决事实与客观事实有 50% 可能一致(极可能完全相反)——证明不了或没有证据。如下述两种情形:

A. 甲向法院起诉称,乙向其借款 5000 元,现到期未还,请求法院判决乙归还借款 5000 元及利息。乙辩称,我是向甲借过 5000 元钱,但我已经还了甲,故现在不欠甲钱。

B. 甲向法院起诉称,乙向其借款 5000 元,现到期未还,请求法院判决乙归还借款 5000 元及利息。乙辩称,我是向甲借过 5000 元钱,还打有借条,但我已经及时还了甲并收回了借条。甲陈述称借款